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案」
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，^{文達}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維護全民的健康，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，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，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，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。今天，關於立法院委員所提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草案部分，提出本署意見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，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，賦予於健保卡加註安寧緩和醫療意願，其效力等同意願書正本之法源依據。另，本條例亦新增家屬得於事後終止或撤除末期病人之心肺復甦術機制。

楊委員玉欣等 46 人本次所提草案修正重點為：將安寧緩和醫療、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不予維生醫療三者分別定義，並簡化事後撤除或終止心肺復甦術之程序，使相關措施更加明確。對此，本署尊重 大院決議。

然而，因考量現行實務，意願人於簽署意願書之後，有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註記，以及為顧及隱私而不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註記等二種情形。為尊重簽署人意願，爰建請保有選擇權。

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^{文達}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